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左松祥，男，1958年4月9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江苏省常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03年9月2日因猥亵儿童罪被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5年5月20日刑满释放；2008年9月20日因合同诈骗罪被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2010年3月11日刑满释放。2020年5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，一、认定罪犯左松祥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30年6月4日止）；二、罪犯左松祥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190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7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终10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左松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从事楼层值星员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、退赃退赔人民币1900000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、退赃退赔人民币1900000元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左松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左松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